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仁智股份”）股票（股票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自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与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约定上海承适拟受让陈泽虹、平达新材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3,149,113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9.51%。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任职上市公司董事，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限制，本次交易分两步实施，第一期上海承适受让 5.19%，第二期受让 14.33%，具体如下：

### **（一）第一期股份转让交易+表决权放弃，上海承适取得控制权**

第一期股份转让交易中，上海承适按照每股 7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转让方陈泽虹、平达新材料持有的 20,346,753 股、1,762,100 股股票，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0.41%，合计取得上市公司 22,108,853 股，即占比 5.19%的股份。

在 5.19%股份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后，陈泽虹自愿放弃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 61,040,260 股，即占比 14.3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第二期股份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至上海承适名下后恢复，并拟将 61,040,260 股质押给上海承适。

在 5.19%股份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及 14.33%股份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上海承适将直接持有仁智股份 5.19%股份，并提名董事会席位中 2/3 及以上的董事，能够通过董事会对仁智股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陈泽虹女士变更为上海承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泽虹女士变更为上海承适的实际控制人程栋先生。

### **（二）第二期股份转让交易+表决权恢复，上海承适巩固控制权**

第二期股份转让交易中，陈泽虹拟向上海承适转让其剩余所持有的仁智股份 61,040,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33%。第二期股份转让将在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后，按交易双方协商的交易时间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转让价格不低于另行签订的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之日上市公司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 90%。

在 14.33%股份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后，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上海承适将直接持有仁智股份 19.51%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以上《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自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